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于瑞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于瑞波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于瑞波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瑞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于瑞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0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0.29% 的股权，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瑞波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郑云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云刚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郑云刚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郑云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诸城合利食品公司经理、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生产经理、中式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深加工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云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